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金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38號），不服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該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聲請人即被告謝金宸（下稱被告）已違反憲法第8條之要求，亦即以無罪推定為內涵之正當法律程序，預防犯罪之發生為行政警察的作用，不是刑事追訴的任務，不應以預防性羈押作為預防被告反覆實施之手段。所謂再犯之虞的判定，是以被告過去所犯之罪為基礎，不應向後預測被告未來之行為。被告過去並無犯罪前科紀錄，此次行為非屬惡意之犯行，被告已深感懊悔，願賠付被害者道德慰問金或和解。爰不服羈押，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又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羈押之決定，係本院值日法官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訊問被告後所為之處分，其不服之救濟方法應為向本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羈押處分（即「準抗告」），聲請人所提書狀誤為「抗告」，依前揭說明，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（保全性羈押）或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（預防性羈押）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與羈押之必要，暨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37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移審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38號審理，被告經本院值日法官於115年4月1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，於短時間內即有多次面交收款之紀錄，且詐欺集團

為組織性犯罪，本質上即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被告自承因經濟不佳而犯案，足見其仍有再犯之動機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諭知自115年4月16日起羈押3月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

㈡被告經本院法官訊問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原判決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足認被告涉犯前揭加重詐欺未遂等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此類犯罪本質上即具有反覆、延續實施之特徵，且被告自承約於2週內從事8次面交取款行為，地點包括高雄、臺南、嘉義、雲林、臺中等地，其於短期內涉犯多次犯行，顯非偶發性之犯罪，佐以被告自承因經濟狀況不佳而從事本案，則在此等外在條件顯無法立即改善之狀況下，自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再為同種類詐欺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是本件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嚴重危害他人財產法益、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羈押以外之替代處分均不足以防止被告再犯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準此，本件對被告為羈押處分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㈢聲請意旨雖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。按羈押係一種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關於預防性羈押，規定除須有該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（實質）原因外，並須先經法官訊問之正當法律程序，於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始得為之。本件係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有前揭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，乃諭知羈押處分，已如前述，並未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關於人身自由保障與正當法律

程序之要求。又被告有無類似犯罪前科，僅係判斷其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參考因素之一，尚不得僅因被告無犯罪前科，即遽認其無再犯之虞。至被告所稱其深感懊悔，並有意與被害人和解賠償，此乃關於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審酌因素，與被告有無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尚屬無涉。是被告執前詞聲請撤銷羈押處分，並無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法官依卷內客觀事證審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附具理由說明認定之依據，而為羈押處分，已敘明所憑事證及理由，核無違誤。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請撤銷羈押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